香港文更董事楊慶球教授發言，
引發與會學者對貧窮更深層次的思考。

從基督教神學看貧窮

——楊慶球教授論文節錄

聖經論貧窮

聖經的貧窮有三種意義：一是屬靈的貧窮（humble poor），新約馬太福音五章登山寶訓論貧窮，主要是指心靈貧乏，但這貧乏與整個聖經的貧窮有一致的意義，窮人忍受物質缺乏，使他們有倚靠上帝的動力，富人的問題在於他們的金錢，因為他們忘記了倚賴上帝，財富使他們生發驕傲的心。二是物質上的匱乏（indigent poor），他們缺衣缺食，沒有基本生活保障，營養不良。三是無權無勢（powerless poor），在社會上受到不公義的對待，被歧視，失去人的尊嚴。[1] 基督教的創造論，衍生出公義、公平的教義，在上帝的國度中，貧窮是異質的，將來新天新地要抹去人的眼淚，取消貧窮，萬有的主成了人們的滿足。

公義與貧窮

聖經沒有忽視人因自己的原因而導致貧窮，例如懶惰、生活放縱（箴言 16:18, 19: 24, 22:13），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這種貧窮與人無關。但聖經更重視的是人因不公義制度而導致貧窮，這是先知書經常提出指責。

上帝藉先知表達自己強烈的心意：祂聆聽窮乏人的哀求（出 22:27），凡欺壓窮人的，祂必追討（申 24:25）。由於上帝是大地的主，所有人都是祂的子民，在創造論中，上帝根據這個立場與人類立約。聖經明確指出，幫助窮人就是行義（詩 112:9），逼迫困苦窮乏的人則是惡人的其中一種罪行（詩 109:16）。欺壓貧窮的，是辱沒造他的主（箴 14:31; 17:5），君王絕不能欺壓窮人（箴 28:3; 29:14; 31:9）。

在新約中，耶穌強調要賙濟窮人（太 19:21; 路 12:33），因為祂明白窮人的困苦（可 12:42-44）。保羅指出，基督教會超越社會階層的界別，是由窮人和富人共同組成（加 3:28; 西 3:11; 林前 1:27-29）。新約神學強調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，例如雅各指出，上帝顧念窮人，使他們在信上富足（雅 2:5），若有人以不同態度對待富人和窮人，不單得罪上帝（雅 2:9），更是羞辱窮人（雅 2:6）。

阿摩司先知把窮人的苦況歸咎於不公義的制度，有權勢的人任意買賣、踐踏、壓搾、逼迫，要脅弱勢社群。他悲憤地指出：「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他們踐踏窮人的頭，如同踐踏地上的灰塵；他們不為受欺者申冤。」（摩 2:6-7）有權勢的人違背與上帝立約的精神，忘記自己乃是地上管家的責任，他們所作的，最終要向上帝交賬。

我們都欠了他們的債

一個在富裕國家生活的人，不知不覺已經享用了窮國人民的血汗。上帝是公義的，祂看到自己所做的世界，上面的子民無法公平地享用祂所創造的資源，祂一定為此而傷心。當我們嘗試用大地的目光來看貧窮的國家，我們都欠了他們的債。在世上沒有任何法律可以控告我們盜取窮人之物，但從上帝的眼光來看，我們確是欠了他們的債。史托德提醒我們，不單要向他們分享福音，這是最基本的本份；更要真誠且實在地關懷他們的需要，包括扶助他們，建立他們有尊嚴的生活，活在貧窮線以上。[2]

保羅說我們欠了未信主者福音的債，由於這種「欠債」的心態，使保羅謙卑地服侍福音的對象。作為富裕國家的人民，都應該有這種「欠債」的心態，以致我們能放下因財富而來的驕傲，戒除「財大氣粗」的陋習，真誠地，以上帝的愛心去建立貧窮的人，服侍他們，我們所擁有的財物，他們也可以分享。

※ 如欲閱讀全文，請瀏覽香港文更網頁：
http://www.crrshk.org/zh_hk/node/783

1. John Stott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: A major apprais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and moral questions (Basingstoke, Hampshire: Marshalls, 1984) p. 216-219.
2.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: A major apprais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and moral question, p. 221.

「宗教文化與社會關懷」學術研討會參會者40人，實實在在的「小規模大意義」。